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01.3—200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
Part 3: Passenger and cargo transport



2005年1月25日

2004-05-13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GB/T 1000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¹⁾；
- 第2部分：旅游²⁾；
-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
- 第4部分：体育运动³⁾；
- 第5部分：购物；
- 第6部分：医疗；
- 第7部分：印刷品；
-

本部分为 GB/T 10001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北京地铁线路公司、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亮、白殿一、何洁、张天驯、安姚舜、刘家伟、陈永权、孙渝平、周克、张锦、张忠。

1) 该标准现行名称为：第1部分：通用符号

2) 该标准现行名称为：第2部分：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

3) 该标准现行名称为：第4部分：体育运动符号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

1 范围

GB/T 1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客运服务与货运服务的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下简称图形符号)。

本部分适用于客运服务与货运服务的相关设施及公共场所,也适用于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载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0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2894 安全标志

GB/T 10001.1—2000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neq ISO 7001:1990)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

GB/T 15566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

3 图形符号

客运与货运符号见表1;客运与货运领域常用的安全标志见表A.1。

4 颜色

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T 10001.1—2000 第4章的规定。

5 图形符号标志的绘制和制作

图形符号标志的绘制和制作应符合 GB/T 10001.1—2000 第5章的规定。

6 应用

6.1 客运与货运符号可与 GB/T 10001 的其他部分及其他相关标准配套使用。如涉及通用符号,应从 GB/T 10001.1 中选取;如涉及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应从 GB/T 10001.2 中选取;如涉及安全符号,则应从 GB 2894 中选取。

6.2 图形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GB/T 15566 的要求。